

##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杨曦先生、苏海灵女士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其持续督导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持续督导期届满时，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仍需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原保荐代表人苏海灵女士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龙家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苏海灵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曦先生、龙家靖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苏海灵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龙家靖先生简历

龙家靖，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高级经理。龙先生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马新材北交所上市、兴瑞科技可转债、新时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科博达可转债等项目。龙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